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受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其他两位董事的委托，在此向各位股东做出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及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薪酬激励、提名任命、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至一届三十二次会议、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共计十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本人及其他二位独董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
吴忠勇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谢青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刘卫	独立董事	10	10	0	0	否

2、2013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忠勇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谢青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刘卫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年度，本人及其它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监督，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年1月11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的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可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的市场战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点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参股设立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13年4月8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确认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三亿人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三）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3年04月24日，我们在一届三十次董事会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5)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6)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201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以上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与评估,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

(四)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3年5月7日,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了尽职调查,因此,我们同意第一届董事会三十二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3日,我们就聘任高管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敖小强先生、赵爱学先生、周家秋女士、缙冬青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 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年8月13日,我们对公司201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因此,我们对有关事项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八) 2013年12月24日,我们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专项研发实验室及生产办公配套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的需要,本次项目投入使用后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近期获批的2013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固定污染源废气VOCs在线/便携监测设备开发和应用”研发项目的顺利完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2013年，我们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并与高管人员就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换意见。

四、其他工作

- 1、2013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忠勇、谢青、刘卫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